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64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配合土地炒作業者，訂定「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明知違背上位法規範，仍逕發布實施並憑以標售鄉有土地等情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6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